

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
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 
天职沪 SJ[2013]1264-2 号

---

目 录

专项审核报告	1
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	3

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
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

天职沪 SJ[2013]1264-2 号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名城股份”）编制的《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进行了专项审核。

### **一、管理层的责任**

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编制《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，并保证其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大名城股份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**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**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，对《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发表审核意见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《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### **三、审核意见**

我们认为，大名城股份编制的《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已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）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大名城股份业绩承诺完成情况。

#### 四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审核报告仅供大名城股份2012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